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八月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5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4.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6年8月13日《上海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部分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股票,故也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2)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4)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6)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7)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的风险;(8)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9)公募REITs投资风险;(10)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8627;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628)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强调资产配置的均衡,分散风险。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2)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

(1)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20%)=99,800.4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00.40=199.60元

认购份额=(99,800.40+50.50)/1.00=99,850.90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850.90份A类基金份额。

(3)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 zgzx@gtht.com 或传真至021-38909008;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海通资管”下载APP,或点击链接(https://app.gtht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国泰海通资管”APP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资管”APP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登陆“国泰海通资管”APP;

(2)成功在“国泰海通资管”APP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提交认购申请。

4.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2)如在“国泰海通资管”APP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 zgzx@gtht.com 或传真至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复印件并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在发售期内或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郭钧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电话:021-63799410

联系人:吴旻珂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珂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王红莲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 李博

联系人:虞京京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8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 (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基金发售期间,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均可多次申报,但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4、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6年8月13日《上海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部分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进行,其申购、赎回流程与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跨市场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以赎回;T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或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和/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18、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

场内简称:化工ETF景顺

基金代码:158032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2部分“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请参见本发售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3部分“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8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本基金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